



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文件

中爆协【2017】37号

关于举办工业炸药现场混装生产系统作业人员 安全生产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规定》及《关于开展工业炸药现场混装生产系统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通知》（工安函【2014】55号）的要求，定于2017年9月4日至10日在山西省长治市举办工业炸药现场混装生产系统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培训人员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现场混装炸药车操作的作业人员以及从事现场混装炸药车操作管理的班组长、工段长、车间主任等。经培

考核合格后，将取得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颁发的民爆行业安全培训证

二、培训内容及方式

培训内容：混装炸药生产技术基础及应急处置；混装炸药车现场实际操作培训。

培训教材使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和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共同编写审定的教材。

培训方式：培训方式为集中理论授课、现场实际操作、答疑和考试，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现场实际操作考试。

三、培训时间、地点

时间：2017年9月4日至10日，4日报到。

地点：兰亭驿站快捷酒店（山西长治市城东南路102号）

四、报名方式

请参加培训的相关人员填写《工业炸药现场混装生产系统安全培训报名表》（见附表1），于2017年9月1日前发电子邮件或传真至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电子邮箱：hunzhch@sina.com 传真：(010) 58830937

五、联系方式

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010) 58830935

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0355) 6060326 13546513100

酒店联系电话：(0355) 3022777

六、费用：培训费 3500 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 1500 元/人。

七、参加培训的人员需准备以下证件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

2、二张 2 寸彩色免冠照片；

3、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请认真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单》（见附表 2），票据开出不退不换。

- 附表：1、《工业炸药现场混装生产系统安全培训报名表》
2、《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单》



附表 1

工业炸药现场混装生产系统安全培训报名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将此报名表发送至电子邮箱：hunzhch@sina.com
 联系电话：(010) 58830935； 传真：(010) 58830937；

附表 2

注明：此表每个单位只需填写一份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单

学 号： _____ 至 _____

姓 名：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开票金额： _____ 元

1. 单位名称： _____

特别提示：填写以下内容前请先确认贵单位是/否为“一般纳税人”单位。
(请选择并打“√”，如是，请填写以下 2-6 项信息；如选择“否”则无需填写，我们会为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3. 税务注册地址： _____

4. 税务登记电话： 区号： _____ 座机电话： _____

5. 开户银行（如包括分支行及网点请填写完整）： _____

6. 账号： _____

温馨提示：

- a. 请用正楷字体清晰、完整、准确的填写所有信息；
- b.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时 1-6 项是必填项，缺一不可，请务必将六项开票信息填写完全；
- c. 发票一旦开出不可更改，请务必核对所有信息后提交，以便及时开具发票进行邮寄。